114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積分採計項目	積分採	最高	核分準則概述
	計上限	積分	
志願序	26	26	1. 自第1個志願起、依志願順序、每5志願順序為1級別志願序、30個志願共分6個級別。 2. 第1-5志願得26分、第6-10志願得25分、第11-15志願得24分、第16-20志願得23分、第21-25志願得22分、第26-30志願得21分
多元學證表	7	15	1. 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第一名得7分、獲得第二名得6分、獲得第三名得5分;全國第一名得6分、第二名得5分、第三名得4分;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(市)第一名得3分、區域及縣(市)第二名得2分;區域及縣(市)第三名得1分。 2.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。 3. 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,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 4. 區域及縣(市)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,且獲獎證明落款人:縣(市)為縣(市)長,直轄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。
現服務學習	15	加度多点	1. 幹部、小老師滿1學期得2分。 2. 校內外服務學習每滿1小時程0.25分。
技藝優良	3	3	技藝教育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:3分、80分以上未滿90分:2.5分、70分以上未滿80分:1.5分、60分以上未滿70分:1分。(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)
弱勢身分	3	3	1. 具低收入戶子女身分者,採計3分。 2. 具中低收入戶、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,採計1.5分。 3. 若學生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。
均衡學習	21	21	每1項可採計學習領域「5學期平均成績」達60分以 上得7分。
國中教育會考	32	32	1. 「精熟」科目A++每科得6.4分、A+每科得6分、A每科得5分;「基礎」科目B++每科得4分、B+每科得3分、B每科得2分;「待加強」科目C每科得1分。 2. 國中教育會考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自然、社會等5科,每科皆精熟且為A++最高可得32分。 3. 積分相同時依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自然、社會之等級及寫作測驗之級分作為比序項目。
寫作測驗	1	1	6級分得1分、5級分得0.8分、4級分得0.6分、3級 分得0.4分、2級分得0.2分、1級分得0.1分。
合計		101	